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離 職 給 與 申 請 書

學 校 名 稱		**證明文件（申請前請檢查）：** ☐申請書正本 1 份。 ☐離職證明書影本。 ☐任用資格證書/教師證書影本。 ☐學歷證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第 2 頁)。 ☐健保 IC 卡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第 2 頁)。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資料卡)。 ☐其他證明文件： ＿＿＿＿＿＿＿＿＿＿＿＿＿＿。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離職時薪級	元	
離職生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由學校函文檢附下列附件寄至本會申請，函文請敘明教職員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人員。

應隨函檢送之附件：

(一)證明文件影本均須加蓋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第三至七項)。

(二)申請書正本 1 份。

(三)離職證明書影本：需明列校名、教職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各項編制內專任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及留職停薪期間。

(四)任用資格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各級教師證書)、任職資格證明文件(如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會議紀錄或敘薪名冊、護士/護理師之證照、校長之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函。

(五)學歷證書影本：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薪額逾 625 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六)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或駕照之影本，若因更名導致文件姓名不一致，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七)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給與領受資料卡頁面。

(九)參加增額提撥教職員於離職時，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併案辦理結清。

＊茲申請發還申請人之儲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申請領回，嗣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儲金費用。

申請人(簽章)： **(請詳閱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處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雙證件一)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黏貼處

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面影本(雙證件二)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

<table>
<tr><td>原服務學校</td><td colspan="3"></td><td>學校代碼</td><td></td></tr>
<tr><td>申請人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指定(存入/定期給付)帳戶</td><td>匯入銀行</td><td colspan="5">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td></tr>
<tr><td>匯入郵局</td><td colspan="5">局號 ☐☐☐☐☐☐—☐　帳號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td></tr>
<tr><td colspan="6">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三、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td></tr>
</table>